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 10 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等 12 项指标。

2. 豆类 5 批次，检验项目为 2,4-滴和 2,4-滴钠盐、吡虫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赭曲霉毒素 A 等 5 项指标。

3. 蔬菜 33 批次，检验项目为 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倍硫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氰菊酯、

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亚硫酸盐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等 28 项指标

4. 水产品 1 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地西泮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（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）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等 7 项指标。

5. 水果类 12 批次，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等 15 项指标。

6. 鲜蛋 4 批次，检验项目为地美硝唑、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（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砒、氟虫腈亚砒之和计）、氯霉素等 5 项指标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

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1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1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四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

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

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七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一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罗丹明 B、铅

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(以脱氢乙酸计)、总酸 (以乙酸计)。

十二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35 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